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水利局 的 2025年运维机制自治区跟踪监测点灵山县陆屋镇广江村人饮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运维机制自治区跟踪监测点灵山县陆屋镇广江村人饮维修养护工程，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6 人，营业收入为 13661.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8235.8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汇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1日

注：供应商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